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2013.12.14 第四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2025.3.11 行政會報修訂

- 第一條 為表揚校友對母校及社會有傑出貢獻之人士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表現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。
- 一、企業經營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 - 二、社會服務：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  - 三、藝文體育：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  - 四、學術成就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 - 五、行誼典範或貢獻母校：有傑出成就，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領域者。
- 第三條 每隔 2-3 年辦理遴選傑出校友活動，每次遴選以多元領域為原則，無合適人選時可從缺。
- 第四條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推薦方式：
- 一、校長、行政主管或現任、退休老師推薦。
  - 二、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推薦。
  - 三、校友服務機關首長主動推薦。
  - 四、校友 3 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第六條 推薦時間：於受理推薦期間公告於校友會與學校網站。凡有意推薦校友參加遴選者，除應填具推薦表外，並就具體傑出事蹟檢附佐證資料，依期限及規定方式寄送本校。
- 第七條 遴選方式：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;委員會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國際交流處主任、校友會代表 2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文教基金會代表 1 人及社會賢達代表 1 人共 15 人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  - 二、校長得指定處室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之行政業務。
  - 三、委員會於遴選該年度召開會議，審查、討論受推薦人名單，並決議表揚名額及優先順序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決議。受推薦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

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
四、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
五、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優先推薦名單中之受推薦人意願後，決定當年度傑出校友表揚人選。

第八條 表揚方式：

一、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及獎座乙座。

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三、得受邀擔任本校各項研習及講座活動主講人。

第九條 獲傑出校友表揚者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，或當選人提出之事蹟或送審資料經本校查證後為偽造者，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開議，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得撤銷其傑出校友頭銜。

第十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校友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第

屆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姓名			性別			相 片
出生年月日			畢業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	
服務單位 及現職			聯絡電話	手機：	市話：	
通訊地址			email			
傑出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成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誼典範或貢獻母校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經 歷						
傑 出 事 蹟	(本欄如不夠填寫，請另紙書寫附交)					
檢附資料						
推 薦 人	姓名	現 職	聯絡電話	姓名	現 職	聯絡電話
審 查 意 見	優先序位：					
審 查 委 員 簽 名						
遴 選 結 果	委員會完成審查，交承辦單位依名額及序位，通知被推薦人遴選結果並勾此選項。 獲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